



表 2-4

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

 校名 大同國中 查核日期 107 年 8 月 29 日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負 責 人 員	檢 核 結 果		備 註
				符 合	待 改 進 事 項	
硬 體 設 備	1	各項安全設備應符合規定。		✓		
	2	安全逃生標誌標示清楚。		✓		
	3	滅火器無過期、失壓、失效。		✓		
	4	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。		✓		
防 (救) 災 作 為	1	成立防災救援組織，且可隨時動員。		✓		
	2	有緊急應變計畫。		✓		
	3	防救任務適當編配。		✓		
	4	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。(如：專題演講討論、教材編訂、藝文活動等)		✓		
	5	定期舉行防災演習(如地震、火災發生情境)。		✓		
	6	儲櫃、書架、實驗室等處有適當之防震固定措施。		✓		
	7	震災後建物是否有傾斜、裂縫出現。		✓		
	8	颱風前低窪地設備物品是否移到適當地點。		✓		
	9	颱風前門窗是否關緊。		✓		
	10	颱風前招牌、懸吊物等是否加以固定。		✓		
	11	颱風前檢視校園樹木、盆栽是否有斷(掉)落危險。		✓		
	12	颱風後斷(掉)落電線是否請電力公司處理。		✓		
	13	颱風後低窪地或地下室積水立即排除。		✓		
	14	颱風後地下蓄水池是否受到污染。			無此設備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校長游吉祥